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碩博士班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研究生選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考慮研究興趣與研究目的選擇指導教授。
- 第 3 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碩士學程修業滿一學期至第四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學程主任核定後，繳交教務組備查。若有特殊狀況，需經學程主任同意延期之。
- 第 4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部頒)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人文社會學群專任教師簽請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第 5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並經學程同意後更換之。
- 第 6 條 學程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7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程報備，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以確保其權益。
- 第 8 條 本辦法經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